

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2.05.20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9.16 花師教育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5.24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2 一一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審查小組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修業滿五學期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於第六學期(大三下學期)公告申請期間內，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(以下簡稱準研究生)。

(一) 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30%。

(二) 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(含院基礎學程，院跨領域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及系專業學程)。

(三) 各系認可之他院(系)學程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百分比)。

(三) 研究方向(如研究領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趨勢)。

(四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全國性獲獎...等)。

第五條 經被錄取之準研究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修習課程須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本系碩士班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準研究生於學校核定名額內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，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俟通過本校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入學甄試或考試，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，連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。若當年度碩士班新生符合退費資格超過學校核定人數時，依大學期間歷年GPA排序，若歷年GPA相同時，再依大四GPA排序。

取得各師資類科資格之應屆學士班畢業生，於畢業後第一學期完成教育實習，第二學期即就讀碩士班視同連續修讀，得申請退費；於下一個學年度申請退費時，與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一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學雜費按學生於大四實際繳交金額辦理退費，不含已享公費、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項目。

第八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-（或七十分）以上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(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)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，最多得全數抵免；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準研究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，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。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
第九條 準研究生需依本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於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，所有選修課程免另繳學分費。

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，方能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，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，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。其餘規定依本校「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